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海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海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kt/a 锂电池正极材料、15kt/a 改性 ADC 发泡剂和 5000t/a 微球膨胀剂项目(二期 2500t/a 微球膨胀剂)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25-04-37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海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由浙江海虹控股集团投资创立的新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主要负责人曹佳培。住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中山西路 566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厂区现主要产品为：现有主要产品为 14kt/a 改性 ADC 发泡剂，所在车间为 1#发泡剂车间。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海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kt/a 锂电池正极材料、15kt/a 改性 ADC 发泡剂和 5000t/a 微球膨胀剂项目（一期 14kt/a 改性 ADC 发泡剂）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编号：天为【评】字 22-05-33 号。企业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年产：改性 ADC 发电剂（偶氮二甲酰胺 70%以上）14000 吨。有效期至 2027 年 01 月 22 日。</p> <p>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企业实施了 10kt/a 锂电池正极材料、15kt/a 改性 ADC 发泡剂和 5000t/a 微球膨胀剂项目(二期 2500t/a 微球膨胀剂)。本项目的三同时实施过程情况如下：</p>

(1) 项目立项文件：立项文件总投资为 37223.53 万元。浙江海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kt/a 锂电池正极材料、15kt/a 改性 ADC 发泡剂和 5000t/a 微球膨胀剂项目经嘉兴市经发局（统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400-26-03-034297-000。本项目二期 2500t/a 微球膨胀剂总投资 10570 万元。

(2) 项目经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杭州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有限公司（APJ-（浙）-005）编制了《浙江海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kt/a 锂电池正极材料、15kt/a 改性 ADC 发泡剂和 5000t/a 微球膨胀剂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取得嘉兴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嘉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2 号）。

(3) 本项目设计专篇情况：项目经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资质的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2022 年 3 月 29 日取得嘉兴市应急管理局的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嘉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2]6 号）。

(4) 本项目试生产情况：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 2#发泡剂车间及原料罐区及卸车的土建工程，2024 年 5 月前完成设备设施的安装，本项目所在车间为 2#发泡剂车间；土建单位为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设备、电气安装由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进行安装；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自动化模块设计、调试、安装）；经浙江蟠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安全监理。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组织邀请了专家对浙江海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kt/a 锂电池正极材料、15kt/a 改性 ADC 发泡剂和 5000t/a 微球膨胀剂项目（二期 2500t/a 微球膨胀剂）试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并于 2024 年 7 月 8 日经专家组组长确认。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正式启动试生产（截至期为 2025 年 7 月 7 日，后申请延期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止）。二期 2500t/a 微球膨胀剂目前处于正常试生产状态。

本次 10kt/a 锂电池正极材料、15kt/a 改性 ADC 发泡

剂和 5000t/a 微球膨胀剂项目（二期 2500t/a 微球膨胀剂）的生产场所设置在 2#发泡剂车间内。项目建设范围：利用已建的 2#发泡剂车间及原料罐区及卸车（埋地）实施本次二期 2500t/a 微球膨胀剂；项目依托的辅助设施：乙类仓库、配电室、公用工程车间、消防水站、事故应急池、污水预处理、综合楼等。

根据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膨胀微球《化学品危险性分类报告》编号：2025WHFL124：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被试物样品信息和危险特性，本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但其“易燃固体，类别 2；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麻醉效应；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长期危害，类别 2”危险性符合《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危险化学品的确定原则，本品属于未列入目录中的危险化学品。因此本项目微球膨胀剂（丙烯腈-甲基丙烯酸甲酯类共聚物>70%,异戊烷 10%~30%）属于危险化学品。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回收套用。故本项目需要安全生产许可证数量为：**年产：微球膨胀剂（丙烯腈-甲基丙烯酸甲酯类共聚物>70%,异戊烷 10%~30%）2500 吨。**

本项目实施后，则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将变更为：**年产：改性 ADC 发电剂（偶氮二甲酰胺 70%以上）14000 吨；微球膨胀剂（丙烯腈-甲基丙烯酸甲酯类共聚物>70%,异戊烷 10%~30%）25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根据总局第 79 号令进行修改）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浙江海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周玉飞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阮佳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周玉飞、汪爱军、阮佳、刘义梅、尉伟明、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周玉飞、汪爱军、阮佳、刘义梅、尉伟明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	人员	周玉飞、阮佳

安全评价 工作	时间	2025.4 至 2025.8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8	